

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牡丹区交通运输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全区公路和水路运输、汽车维修、运输服务和物流行业管理；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监管，依法打击违法经营，保护合法经营；负责全区地方公路、桥涵、客货运站场及港航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等。

牡丹区交通运输局部门由牡丹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组成，下属事业单位包括：牡丹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牡丹区农村公路服务中心、牡丹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截至 2023 年底，牡丹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核定编制 644 人，实际在职人数 847 人。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446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4.18 万元。

预算支出为 4464.1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支出中含基本支出：2188.18 万元、项目支出：2276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

2023 年，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收入为

1788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945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8425.14 万元。

决算支出为 1788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0.39 万元，项目支出：16721.65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评价，2023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 73.3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五个方面，指标得分详情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22	11.67	53.05%
预算管理	30	18	60%
绩效管理	8	6.7	83.75%
部门履职效能	30	27	90%
社会效应	10	10	100%
合计	100	73.37	73.37%

（二）主要绩效

1.农村公路安全通行保障

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积极实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2023 年，开工建设农村公路 90 公

里，提升改造县道 X026 定黄路 6.5 公里，乡道尹庄路 4 公里，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出行条件和通行环境。治理公路病害、施划标线 87 公里，挖补坑槽 2780 余平方，增设新高路路段沿线村庄、桥梁、学校、平交道口、黄闪灯等标志标牌 198 余处，提供了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环境，为百姓出行品质提供保障。

2.维护路产路权，保护道路运输安全

保持对违法违规道路运输高压治理态势，严厉打击超限超载、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维护牡丹区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累计查处超载车辆 900 余辆次，检查登记危险品运输车辆 1100 余辆次，查处柴油货车、脱落扬撒等其它违规车辆 60 余辆次；组织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累计查处非法营运黑车 34 辆次，非法网约车 80 辆次；日常检查覆盖全区运输企业 300 余家，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10 余家，依法取缔无资质驾培机构 10 家。

3.安全生产零事故

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等关键环节，与企业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印发宣传单 600 余份，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处理群众反映信访事件 3 次；对辖区内 300 余家道路运输企业、800 余家机动车维修企业、14 家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培训，落实年度安全检查、质量信誉考核。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规范

1.预算编制不准确，年中存在大额调整

2023 年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4464.18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数为 17882.05 万元，年中调剂 174177.8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00.57%。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实际不符

牡丹区交通运输局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1076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政府采购偏离度 100%。

3.部门决算编制不规范

2023 年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决算报表数据与账务中记录的预算会计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例如；会议费实际发生 2.23 万元，决算填报 0 万元；银行存款实际期末数 443.28 万元，决算填报 245.57 万元。

（二）部门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1.凭证管理规范性方面不足

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存在记账凭证中未按项目核算、经济科目使用错误的情况，例如：记账凭证中科目名称未明细至末级科目且摘要仅列示“付**企业工程款”，列示不全面，无法有效区分各项目支出情况；8-27 号凭证资金支出为会务费，但实际记账中未将该费用列示为会议费，经济科目使用错误，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2.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在 2023 年实际执行中，改变了项目资金用途，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应从基本支出列支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例如，在其他公路水路支出项目里列支了工资福利费用等支出，以此来弥补基本支出经费开支不足的问题，导致项目资金使用偏离确定的用途。

（三）部分项目产出未达预期

在 2023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中，菏泽市牡丹区交通运输局存在产出未达预期的情况，例如：①大黄集安陵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且由于交通运输局未按照频次要求定期开展县道和重要乡道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导致缺失工程优良率数据。②公交公司纳入财政补贴范围的公交线路为 15 条，实际运营 12 条，补贴线路运营情况未达到要求，截至评价日，城乡公交运营补贴项目 2023 年补贴 650 万元，2024 年补贴 450 万元，均未按照标准按季度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四、相关建议

（一）规范预决算编制，提高预决算编制水平

1.优化预算编制管理流程，提高预算信息准确性

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年初对单位的所有的可供使用的资源根据一定的科学、合理的方法（不考虑上年基数情况）进行计算，结合本年度人事部门审定的人员情

况和各项工作任务合理配置资源，不断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管理的准确性、科学性。

2.推动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管理，按章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一是完善预算编制程序，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约束性，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二是审核项目配置，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在财力和预算许可的前提下，由单位制定出经过批准的采购计划和项目。三是履行政府采购管理监督责任。加大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力度，明确政府采购管理的责任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3.准确填制决算报表，保障数据准确

一是做好年终对账工作。首先是账证核对，账证核对应就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与账簿记录中的各项经济业务核对其内容、数量、金额是否相符以及会计科目是否正确；其次是账账核对，检查总账余额表或其他会计报表是否有差错；最后是账实核对，账实核对要求账簿记录余额与各项财产物资和现金、银行存款及各种有价证券的实存数核对相符。二是准确填制决算报表。在填制时应完全根据当前年度决算报表填制要求以及报表变化内容实时调整填制方法，保障决算报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1.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凭证规范性

一是细化科目名称，记账凭证中的科目名称要明细至末级科目，确保摘要列示全面，以有效区分各项目支出情况。

二是规范摘要列示，摘要应详细列明经济业务内容，避免仅用“付**企业工程款”等模糊描述，以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三是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对于资金支出，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内容列示清晰、明了，数字准确无误。

2.规范使用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或专项资金支付到相应的款项中去，不应支付审批范围以外的费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明细支出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核算项目资金，防止资金闲置浪费，挪用滥用的情况发生。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是针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完工及公路技术评定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建议交通运输局加强项目管理，制定更为严格的项目进度监控和质量控制机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且质量达标。同时，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确保评定频率符合规定要求，以便及时掌握道路状况，为后续养护和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二是对于城乡公交运营补贴公交线路运行未达标的问题，建议根据当前实际运营的12条公交线路的运营成本和补贴需求，重新计算预算金额。其次，考虑到可能的运营成本变化和未来线路调整的可能性，建议设立一定比例的预备金，以应对不可预见的支出。